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郵件：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106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8次(6月10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審議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1476-17地號等3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1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1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兆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以上為審議第2案)、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綻、游議員輝冗、邱議員烽堯、張議員維倩、張議員志豪(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

裝

訂

線



消防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為審議第3案)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審議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審議第3案)
、吉慶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審議第1案)、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審議
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審議第 1、2 案)、蕭委員再安(審議第 3 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 1476-17 地號等 3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4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2160364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4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2160364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2 案：「金寶山凱旋殿暨黎明閣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次變更後之總挖方量、容積率及建蔽率，均較原核准增加，請加強說明變更緣由。
- (四) 本次變更停車空間位置調整，由原黎明閣屋頂層停車場改設置於圓形廣場進場道路二側，請補充說明停車位尺寸、配置及規劃。
- (五) 本次變更後之滯洪池蓄洪量較原核准減少，是否有能力面對極端氣候之短時間強降雨衝擊；另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之濕式滯洪池部分仍應維持。
- (六) 本次變更地質安全觀測系統，取消地錨荷重計及傾度盤，其理由為何？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P.6-4 公式二，應為 $L'_{eq}=10\log 1/m\Sigma 10^{L'_{eq}(1h)/10}$ 。
2. P.7-17, P.4-30 滯洪沉砂池原為濕式已改為一般，但圖上仍有濕式滯洪池水生動植物及景觀布置等字樣。
3. 本案(1)圓形廣場已完成基礎版，地下一樓版及一樓版勘驗。(2)凱旋殿完成基礎版及一樓版勘驗。(3)黎明閣完成基礎版勘驗。經變更後之工程施工，是否會影響已完成工程之更改？
4. 本案建築物配置調整項目多，有些項目已說明理由。但有項目未加說明如圓形廣場比例道路調整，停車空間之調整等，須加以說明。另外這些調整後對環境之影響（是正面或負面之影響）？報告中只作籠統內容之說明，建議針對每一項調整後，對環境影響與原方案之差異？
5. 報告提到建築構造方式由鋼筋混凝土構造改為鋼構系統，是否適用在基地所有之建物？
6. 取消濕式滯洪池之規劃，回復為一般滯洪沉沙池，取消生態美化功能，僅增加 $119m^2$ 之綠化面積補償，建議再檢討目前濕式滯洪池維護之困難問題，是否可以克服再決定。
7. P.4-34~35，變更前地質安全監測位置示意圖中並未標示自動式地錨荷重計及傾度盤位置，為何資料中有列（P.4-33），且於 P.4-33 中之表 4.2-14 取消此一記載？
8. 原審查結論應設置濕式滯洪池，提供生態、景觀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功能，此次取消有無相關補償措施？並應於環說書中明確說明。
9. 原地質安全觀測規劃”自動式地錨荷重計（3點）”及”自動式傾度盤（5點）”，此次取消，原因為何？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0. 請於環說書補充目前環境監測結果與分析檢討。
11. 濕式滯洪池變更為一般滯洪兼沉砂池，請說明在短延時強降雨極端暴雨對南面設施之影響衝擊。
12. 本次變更項目其維護管理宜一併納入說明。
13. 本次變更後之總挖方量、容積率、建蔽率均較前次為多，建議宜補

充”變更理由”以說明環境差異性分析（如，黎明閣整體量體增加，尤其地下1、2層之臨災避難動線）。

14. 目前變更後之滯洪沉砂池(Dsa2)較前次之蓄洪面積為少，設計蓄洪量也減少，是否有能力面對極端氣候變遷之短時間強降雨衝擊，建議考量及說明。
15. 停車位，塔位均不變，量體變大之原因？（鋼構原物料增加？）
16. 本基地大且景觀優美，本次變更大量停車位(71席)移至路邊停車，影響車流及視覺通透，請再檢討停車位規劃。
17. 本案之滯洪沉砂池建議儘量配合景觀規劃結合生態滯洪池，以保留本基地環境的天然生態意象。
18. 請補充車位調整部分，就道路兩側停車位之實測距離，以確定於道路兩側停車之安全性，並須補充兩側車輛停滿後，該道路仍能允許大型救災車輛通行。
19. 此次變更取消地質安全監測之「自動式地錨荷重計」及「自動式傾度盤」，請補充說明原委。
20. 本次變更涉及容積增加，故請依109年11月20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重新檢討坡度分析。

(二)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案址內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認定。
2. 另用地內如有喬木(離地高度1.3公尺處，樹幹直徑達60公分以上，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如有移植需求，請以基地內移植為優先，並參考新北市政府綠美化景觀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移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移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報告書第4-1頁變更內容部分，「取消臨時性工地型預拌混泥土設施」是否納入本次變更內容，請檢視修正。

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大智段808地號74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拆除工程產生之廢棄物量大且工期長，應進行鄰房鑑定並提出實質減輕對策，以降低施工對鄰近既有住戶之影響衝擊(例如空氣品質、振動及噪音等)。
- (三) 請補充基地施工期間之交通安全評估，並提出具體對策。
- (四) 請補充說明捷運秀朗橋站通車後之環境現況及預測評估(含捷運列車經過對基地產生振動及噪音之影響評估)。

- (五) 本案汽機車停車應考慮臨停位置及店鋪貨車裝卸之需求，並設置充電設施，以因應未來電動車之趨勢。
- (六) 請補充地下停車場之通風抽排風口位置，及相關噪音、景觀衝擊之防制方式。
- (七) 本案僅進行 1 孔鑽探，其地層地質狀況多為推估，宜再增加鑽探數量，並說明鄰近捷運之地質鑽探資料。
- (八) 本案綠建築規劃應以新版本進行評估。
- (九) 請說明目前都更同意戶數比例。
-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交通特性調查（含停車供需）資料請更新。
2. 民眾關心施工期間之交通安全，請說明具體對策。
3. 基地緊臨捷運秀朗橋站，請說明鼓勵住戶使用捷運之具體措施。
4. 請重新評估交通衝擊。
5. 報告書中請補充歷次審查意見回應表。
6. 基地位在捷運兩側禁限建區內，施工對捷運系統之安全影響評估說明宜重點說明列入說明書。
7. 地下開挖深 18.9m，採順打工法，挖坑曝露時間久影響恐較大，回覆意見稱採逆打工法，工法採用宜確認。
8. 基地開挖與捷運橋墩相距最近只 14.4-16.9m，施工產生之振動應評估。
9. 拆除工程範圍頗大，目前噪音多已超標，拆除工程對環境影響之消滅，宜有妥適之有效措施。
10. 捷運已營運，建築近捷運站，在施工階段捷運噪音振動有無加成影響宜評估。
11. 基地西側噪音振動無監測點，宜考慮設置監測點。
12. 全部總樓地板面積 $117,890.5\text{m}^2$ 與總樓地板面積 $67,629.42\text{m}^2$ 差異甚大，宜請說明。(P.5-4)
13. 問題回覆與報告內容常有出入，如綠建築採用版本，開挖深度，施工工法等。
14. 本案法定容積率 $<300\%$ ，實際高達 526.96%，其中增加容積最大項目為容積移轉，最大為法定容積率之 40%，可移轉面積 $8,471.53\text{m}^2$ ，比都更獎勵之 $7,551.07\text{m}^2$ 還大。這些增加容積之作法，為提高民眾辦理都更，但容積移轉是否一定要給予最多之 40%，建議先評估這些移轉土地區位之價值性，若價值性低且政府使用之時間不急，可以視情況給予不同之%。
15. 表 5.2-2 之總樓地板面積 $67,629\text{m}^2$ ，非容積樓地板面積 $30,432\text{m}^2$ ，約佔總樓地板面積之 45%，這些非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為何種用途，請予說明。
16. 本案雨水貯集槽設於地下 4 層（見附錄 9 地下 4 層平面圖），容積

- 871.3m³ 約可儲存 68m³ 澆灌用水，於附錄圖中看不到，設置位置？且地下有 5 層？(1)雨水回收系統之過濾器設置位置(2)是否設置綠化區之自動澆灌系統，請予說明。
17. P.5-27, 5-9 節，介紹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為蒐集降雨逕流設計透水性鋪面 1,387.6m²，可去除逕流中之污染物，設置位置？
 18. 本案整地前須拆除地表既有建築物，拆除作業依「綠色拆除評估拆除系統」，分別就減廢再利用、節約能源、環保及安全防災等四大綠色拆屋指標進行拆除。初估拆除廢棄物約 11,408m³，作業時間約 4 個月，建議先評估廢棄物外運對交通之影響及擬定減少交通之各項作法。
 19. 本基地周圍為住宅區，於既有建物拆除施工，拆除廢棄物外運；基地整地施工階段造成噪音，空氣污染及其他污染問題，均會造成附近居民生活之不良影響，為減少與民眾產生公害糾紛，建議施工前辦理說明會，說明施工之作法，如減輕噪音及污染物作法，甚至在上、下班時段、夜間停止施工等作法，及民眾之意見等。
 20. 本案目前只做 1 孔鑽探，其地層地質狀況大部為推估。為精準做好設計工作，宜儘可能增加鑽探數量。並請說明推估所依據之鄰近捷運之地質鑽探資料。應有依據之資料。
 21. P.附 9-5 為地下五層平面圖，但本案僅規劃地下四層。
 22. 為確認及增加本基地之地層結構的準確性，請追加鄰近捷運基地的地層剖面圖，圖中應含本基地推估之剖面圖。
 23. 本次建築物開挖規模由地下 5 層減為地下 4 層，但土方量及開挖深度等皆不變？
 24. 本案為都更案，拆除廢棄物多達 1 萬 1 千多立方公尺，請補充規劃收容場所與運送途徑。另餘土收容場所規劃請增加”運距”欄位。
 25. 都更案由於產出大量拆除廢棄物，應有提昇再生建材使用率的社會責任，並有專節說明。此外，新北市綠色審議規範有綠建材使用比率不得小於 45%，本案可達成 60%（檢核表）？
 26. 本案為都更案，綠建築標章建議包括”廢棄物減量”指標，並以較新版本（2019 年）進行評定。
 27. 請補充目前都更同意戶數百分比？
 28. 歷次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請放於本文前頭，以利審視。
 29. 汽機車停車應考慮臨停位置之方便性及足夠充電設施，以因應未來電動車之趨勢。
 30. 喬木種植數量達 74 棵，請於胸高處增加植物名稱或減碳功能之標示，達到環教之功能。
 31. 有關”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表 6.1-1,P.6-1），建議更新（如，新北市（中和）都市規劃，國土計劃），同樣地，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停車需求...）也必須要作更新於近年（如，2021，2022）。

32. 目前整合戶數狀況？
33. 有關自立路 64 巷（未指定建築線）未來拓寬 8 公尺道路之開發是開發單位抑或市府？其年期？（關乎消防動線）。
34. 請補充店舖的貨車裝卸，及顧客臨時停車的需求位數及配置位置。
35. 請補充地下停車場的通風之抽排風口位置，及相關噪音景觀衝擊的防制方式。
36. 因捷運已通車，應就基地噪音、振動影響補充說明。
37. 文件內之附錄請全部更新至最新兩年內之資料。
38. 停車出入口為 8 米，應於上下班出入尖峰時間派員指揮，以免塞車及影響交通安全。
39. 請補充有無安排貨車上下貨之臨時停車位。
40. 目前都更同意比例？都審已進行之程度？
41. 請以 2015 綠建築版本進行評估。
42. 請補述建築總高度。
43. 綠建築文字敘述與表格不一致，請釐清後修正。（P.5-18~P.5-19）
44. 應補充視覺景觀模擬分析（因此案係因高度超過 120M 故應進行環評）。
45.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經交通局審查同意，環說中涉及交通部分請按核定交評內容修正。

（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本案基地位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目前已通車營運)景平站至景安站間高架橋旁限建範圍內，請申請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及圖說，由主管建築機關送本局會審，再由本局配合審查。(有關禁限建範圍內建造執照會審規定)
2. 因本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營運之捷運高架路線環狀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並設置適當之隔音措施。

（三）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前經 109 年 7 月 10 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109 年度第 7 次大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至今尚未辦理都審核備事宜，後續請依都設大會及 111 年 4 月 22 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四）新北市政府都更處審查意見如下：

1. 工程期程，請考量權利變換辦理期程調整。

（五）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本案所處中和區大智段 808 地號等 74 筆土地範圍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

惟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3. 本案有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尖山遺址」，惟該遺址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劃設之考古遺址，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表 5-1「借土來源或工程餘土去處」對應章節有誤，應重新檢視後並更正。
2. 表 5.2-2「規劃規模」欄應載明各棟之樓高(含：建築物高度、樓層數【如：地上層、地下層】)。
3. 表 5.2-1、表 5.2-2 與 5.2.2 節所載數據前後不一致，請全面檢視後並更正。
4. 第 1 次審查結論回覆說明對應頁數有誤植情形，請全面檢視後並更正。(如：審查結論 6)
5. 第 1 次審查結論 7. 之回覆說明，「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109 年度第七次大會會議紀錄」，請納入本環評書件之附錄，以供查閱。
6. 第 1 次審查結論 10. 之回覆說明，應簡要說明環境友善方案為何。
7.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第 2 頁編號 7 中以及附錄 25-47 序號 38 中提到減量 50% 以上之溫室氣體，請以二
氧化碳當量計算並說明減量績效。

8. 本案多項規劃內容及模擬分析均收錄於附錄，仍應將主要內容納入本文，以利閱讀。
9. 報告書之圖片均以黑白呈現，不利閱讀，請以彩圖呈現(例如圖 4.1-3 基地現況照片，並標註拍攝日期)。
10. 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施工前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予本局審查，獲准後始得施工。併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且應定期維護、清理淤沙，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記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11. P9-1，「9.2 水質」部分，執行經費應包含施工期間設置遮雨、擋雨、導雨設施之經費、沉砂池污泥之清運費用等。另若施工方式為連續壁工法，亦請納入穩定液之清運費用。以上請一併考量。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6月10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大維（第1.2案）蕭再安（第3案）

紀錄：陳志鈴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筆安

金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邵俊傑

邱委員 信智

邱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荣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謝謂凡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殯葬處

本府文化局 書面意見

本府消防局

本府都更處 俞佩綸

本府環保局 邱廷紀 陳志鈴 郭肇安 羅雲帆

黃婉如 賴子彥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 書面意見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

兆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鳳玲

吉慶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賢清 翁志昇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廖華生 周義芳

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施忠仁 翁志昇

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曉志 鄧慶青

江志誠

吳佩璇

鄧慶青